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和《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2020年度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兴业银行成立于1988年8月,总行设在福建省福州市,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2007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

查、咨询、见证业务；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774,190,751 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158142711F。

（二）关联关系

我公司向兴业银行派驻董事，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兴业银行为我公司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构成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重大关联交易是指保险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保险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以上的交易”的规定，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兴业银行在我公司投保保费合计 45011 万元，已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关联交易类型为保险业务类。投保保费中短期险保费 11110 万元（2019-2020 年度《兴业银行员工综合医疗人身保险协议》涉及金额 519 万元，2020-2021 年度《兴业银行员工综合医疗人身保险协议》涉及金额 10591 万元），长期险保费 33901 万元。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 年 7 月 1 日，兴业银行与我公司签署 2019-2020 年度《兴业银行员工综合医疗人身保险协议》，为其员工及员工家属在我公司投保员工综合福利保障计划，包含门诊、住院、女工生育、住院津贴、意外身故和伤残、意外医疗、公共交通

工具、定期寿险、重大疾病等保险责任，我公司为其员工及员工家属提供以上保险责任的理赔服务。协议期间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协议金额 9626 万元。

2020 年 7 月 1 日，兴业银行与我公司签署 2020-2021 年度《兴业银行员工综合医疗人身保险协议》，为其员工及员工家属在我公司投保员工综合福利保障计划，包含门诊、住院、女工生育、住院津贴、意外身故和伤残、意外医疗、公共交通工具、定期寿险、重大疾病等保险责任，我公司为其员工及员工家属提供以上保险责任的理赔服务。协议期间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协议金额 10594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按照经银保监会备案的产品条款费率表，综合考虑被保险人数规模、年龄分布、等待期长短以及参加社保和公费医疗等情况选择费率档次，参考行业定价水平制定。上述收费严格遵守定价公允性原则，不偏离于市场独立第三方收费标准。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0 年 12 月 24 日，我公司以现场形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与兴业银行 2020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25 日，我公司以现场形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与兴业银行 2020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审议公司与兴业银行 2020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3 日